

全方位學習津貼 常見問題

| 推動全方位學習的適用資源 | |
|-------------------|--|
| 問 1： | 發放「全方位學習津貼」的目的是甚麼？ |
| 答 1： | 「全方位學習津貼」適用於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用以支援學校在現有基礎上更大力推展全方位學習，在不同課程範疇組織配合學習宗旨、課程目標、學生心智發展階段的體驗學習活動，讓學生在真實情境中學習，拓寬學生視野，增加學以致用的機會，有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提升服務精神和責任感，以及培養正向思維和品德修養。津貼的受惠對象為學生，學校應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為全校學生策劃符合津貼目的的活動 ¹ ，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23/2024 號（該通告已取代教育局通告第 16/2019 號）。 |
| 問 2： | 除「全方位學習津貼」外，學校還可運用哪些資源推動全方位學習？ |
| 答 2： | 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資源組織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如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以及相關的一筆過津貼等。學校亦可申請其他適用資源，包括優質教育基金、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等，舉辦相關活動。我們亦鼓勵學校善用社區資源如博物館、學習資源中心、制服團體、文化藝術組織、體育團體等提供的服務，為學生安排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 |
| 問 3： | 就學校加強推動全方位學習方面，教育局會否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
| 答 3： | 為協助學校有效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教育局會定期舉辦研討會，介紹津貼的實施細節及更新，並提供津貼運用指引及各學習領域推行全方位學習活動的例子供學校參考。我們會持續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學校經驗分享會、網上發布會等分享推行全方位學習的良好示例，又會透過恆常的學校探訪與學校人員會面，按需要提供適切建議。 |
| 「全方位學習津貼」資助額及適用範圍 | |
| 問 4： | 學校所得的「全方位學習津貼」撥款是根據甚麼基礎來計算？ |
| 答 4： | 津貼由校本津貼和班本津貼兩部分組成。在 2024/25 學年，每所公營學校可獲校本津貼 160,154 元；班本津貼則按學校有關學年核准班級數目計算，津貼額分別為中學每班 44,844 元和小學每班 26,691 元。以 2024/25 學年開設 24 班的學校為例，小學可獲約 80 萬元，中學可獲約 124 萬元；而中、小學部各開設 6 班的特殊學校則可獲約 59 萬元。 |

¹ 學校須加強防範和制止任何人士在學校進行任何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和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的活動，亦須以同一原則處理經學校安排／認可的學生校外活動。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9/2023 號](#)。

| | |
|-------------|--|
| | <p>校本及班本津貼額每年將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學校可瀏覽教育局全方位學習網頁每年更新的津貼額，網頁路徑如下：</p> <p>教育局網頁 > 課程發展及支援 > 課程範疇 > 全方位學習 > 全方位學習津貼</p> <p>直資學校的「全方位學習津貼」已計算在直資單位津貼額內。學校可繼續沿用一貫方法計算和運用直資單位津貼額推展全方位學習，或參考公營學校的津貼額、本局提供的參考數據和建議計算方法，以估算直資單位津貼額內全方位學習津貼所佔金額。</p> |
| <p>問 5：</p> | <p>「全方位學習津貼」的適用範圍為何？</p> |
| <p>答 5：</p> | <p>學校應按照由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的香港學校課程的學習宗旨和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目標，並配合學校發展和整體學生的學習需要，訂定適當的目標和策略，根據學生的心智發展階段安排適切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詳情請參考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文件。</p> <p>學校可運用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配合學習宗旨、課程目標、學生心智發展階段的體驗學習活動，把全方位學習策略融入各學習領域／科目和跨課程學習活動； • 豐富學生的五種基要學習經歷，包括價值觀教育、智能發展、社會服務、體藝發展、與工作有關的經驗（涵蓋高小至中學階段的生涯規劃教育），詳情請參考《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及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文件； • 因應教育最新發展和學生需要，加大力度推動以下三項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愛國主義教育²； ➢ STEAM 教育³； ➢ 學生精神健康⁴； • 購買推行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設備（包括相關設備的維修保養）、消耗品、學習資源⁵（不應超過該學年津貼撥款額的百分之十五）；以及 • 支付教師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⁶。 <p>未能達到全方位學習目標的活動開支，例如功課輔導班費用、考試費用，並不符合資助範圍。</p> |
| <p>問 6：</p> | <p>津貼的資助範疇廣泛，會否在不同學習範疇設定可運用資助額上限？每名學生可獲資助又有否上限？</p> |
| <p>答 6：</p> | <p>我們並沒有在特定範疇設定可運用津貼的上限。因應教育最新發展和學生需要，學校可適切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加大力度推動愛國主義教育、STEAM 教育和學生</p> |

² 中小學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已包含愛國主義教育的元素和精神，是學校課程不可或缺的部分，涵蓋國史、國情、中華文化、國家地理、《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等內容，已納入香港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和相關科目，並與價值觀教育及全方位學習活動等互相緊扣，構成學生的重要學習經歷。

³ 相關網頁：<https://stem.edb.hkedcity.net/zh-hant/home/>

⁴ 相關網頁：<https://mentalhealth.edb.gov.hk/tc/promotion-at-the-universal-level/promotional-resources-for-schools/index.html>

⁵ 學校如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購買學習資源或器材，如運動設備或樂器，所購器材或物品屬學校資產。

⁶ 教師（特殊學校可按需要包括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包括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准為履行職務而帶領遊學團所涉及的隨團教師費用），必須合理、屬教育用途所需及具成本效益。

| | |
|---------------------|---|
| | <p>精神健康三項工作。學校應根據學校發展和整體學生的學習需要，與教師共同訂定推展全方位學習的目標和策略，並妥善分配資源，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津貼應直接用於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用於購置推展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資源及支付教師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不宜過多，亦要避免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範疇或小部分學生身上。如運用津貼購買推行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設備、儀器、工具（包括其維修保養費用）和消耗品（例如：STEAM學習套件、虛擬實境工具）、程式或軟件、器材等，數額不應超過該學年津貼撥款額的百分之十五；所購器材或物品屬學校資產，學校可按校情及學生的學習需要，將物品借予學生使用，學校須設立公平借用機制，並備存清晰的借還紀錄。</p> <p>學校須注意，雖然津貼適用於所有學生，但並不表示每名學生所得資助必須相等，也不表示學校須免費提供所有全方位學習活動。然而，學校如須向家長收取活動費用，應根據一貫做法，制定校本準則釐定活動收費，並讓家長及學生知悉收費安排。</p> |
| <p>問 7：</p> | <p>每名學生從「全方位學習津貼」所得到的資助是否必須一樣？有沒有上限？</p> |
| <p>答 7：</p> | <p>津貼適用於所有學生，但不是所有學生都會參與學校舉辦的每一項活動；而學校用於不同活動的資助金額也有差異，所以每名學生全年不一定獲得同額的資助。學校須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制定公開、公正、合理資助原則。</p> <p>學校應根據學校發展和整體學生的需要，妥善分配資源，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學校須平衡不同學生不同範疇的需要，避免資源集中於單一項目或小部分學生身上。</p> |
| <p>問 8：</p> | <p>以「全方位學習津貼」資助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可否向學生／家長收取費用？</p> |
| <p>答 8：</p> | <p>全方位學習活動種類繁多，所需經費各異。學校在運用津貼籌辦課外活動時，可配合校情和學生需要，制定合理的資助範圍，按需要收取學生／家長費用。舉例說明，學校可考慮全數資助參觀活動的交通費和入場費；而境外交流這類費用較高的活動，學校可考慮只資助部分費用，餘下的費用由學生／家長承擔。</p> |
| <p>問 9：</p> | <p>「全方位學習津貼」可否用以支付部分學生參與校外機構舉辦的全方位學習活動？</p> |
| <p>答 9：</p> | <p>學校如對校外機構有信心，確定其所舉辦的活動（例如：專上院校、體育聯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課程／活動／比賽）符合學習目標，可運用津貼資助學生參與有關活動，但學校須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少數學生身上。此外，若受助學生屬清貧，學校可運用「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資助他們參與有關活動，推動全人發展。</p> |
| <p>問 10：</p> | <p>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既有「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資助參與課堂以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全方位學習津貼」是否不適用於他們身上？</p> |
| <p>答 10：</p> | <p>「全方位學習津貼」的目的是推動學校在不同課程範疇組織更多體驗學習活動，受惠對象為全校學生，所有學生均可受惠。「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則屬補助性質，提供額外支援予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p> |

| | |
|-------|---|
| 問 11： | 就同一個學習活動，學校可否同時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
| 答 11： | <p>「全方位學習津貼」的目的是推動學校在不同課程範疇組織配合學習宗旨、課程目標、學生心智發展階段的體驗學習活動，適用於所有學生，學校應根據學校發展和整體學生需要，妥善運用津貼，務求讓最多學生受惠。「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則屬補助性質，提供額外支援予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兩項津貼相輔相成，為學校創設有利條件進一步推動全方位學習。</p> <p>學校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舉辦活動，可能仍需學生／家長負擔部分費用，如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未能支付有關費用，學校可運用「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提供額外支援。</p> |
| 問 12： | 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購買推行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設備及學習資源，有甚麼注意事項？為甚麼不可超過該學年津貼撥款額的百分之十五？ |
| 答 12： | <p>學校運用津貼購買設備或學習資源，必須配合全方位學習的推展，為學生提供走出課室的學習經歷。倘若設備只用於學校一般用途，如課室或電腦室的電腦器材、學校電子繳費系統、與學校行政或學生管理相關的網上平台，並不符合津貼的運用原則。</p> <p>津貼的受惠對象為學生，應直接用於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如運用津貼購買推行全方位學習所需的設備、儀器、工具（包括維修保養費用）和消耗品（例如：STEAM 學習套件、虛擬實境工具）、程式或軟件、器材等等，數額不宜過多，不應超過該學年津貼撥款額的百分之十五。</p> <p>教育局一向為學校提供不同資源推動全方位學習，各項措施有其特定適用範疇。考慮到津貼適用範圍較廣泛，建議學校可先運用其他專項津貼購置適用資源，以更有效運用各項津貼。以推廣閱讀為例，學校如購買圖書及舉辦不同形式的校本閱讀活動，宜先運用「推廣閱讀津貼」專項津貼。</p> <p>若學校運用津貼購買學習資源或器材，如運動設備或樂器，所購器材或物品屬學校資產。學校可按校情及學生的學習需要，將物品借予學生使用，學校須設立公平借用機制，並備存清晰的借還紀錄。</p> <p>學校須善用津貼，確保所購物品或裝備為學生參與活動所必須，並應避免奢侈，審慎理財。如支援對象為清貧學生，學校可運用「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支付相關開支。</p> |
| 問 13： | 學校可否因應校內小部分資優及高能力學生的學習需要，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津貼籌組或資助他們參加學科奧林匹克課程或競賽，或其他資優教育計劃？ |
| 答 13： | <p>學校可因應學校發展優次及學生的學習需要，運用津貼及其他合適資源，向不同性向及能力的學生提供適切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例如：學校可提名資優學生參加香港資優教育學苑或其他機構為資優學生提供的合適課程，拓寬學生在學校課程以外的經歷。學校在運用津貼時，須平衡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避免資源集中單一項目或小部分學生身上。</p> |

| | |
|--------------|--|
| | <p>學校在籌組或提名學生參加資優或增益課程時，對課程內容和導師應有嚴謹的要求，審慎挑選，確保課程或活動達到預期目標。以數學為例，「數學奧林匹克」除要求掌握進階數學，也着重培訓學生思考、學習與人溝通和團體合作精神，由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和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委員會舉辦的相關增益課程籌辦非常嚴謹，參加學生須經過甄選，由大學數學系講師及具豐富經驗的中學數學科教師負責指導，不是一般坊間標榜訓練學生參加比賽的商業性質課程可比擬。學校須特別注意，坊間不少收費不菲的「奧數」課程，接受任何孩子報讀，而不考慮孩子是否在數學方面有天分，其內容則多以操練比賽取分技巧為主，未必能有效提升孩子的數學思維和解難能力，亦無助激發他們對數學的興趣，更可能令在數學方面並非有特別天分的孩子感到吃不消，浪費了原可投放在發展孩子興趣或潛能的時間，此類課程或活動並不配合「全方位學習津貼」的目標，不應運用津貼資助。</p> |
| 問 14： | 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支援學生參加境外交流活動方面，學校如何選擇國家／地區安排學生交流活動？ |
| 答 14： | <p>學校可運用津貼多舉辦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考察交流，讓學生認識國情國策。事實上，粵港澳大灣區是國家的重要發展策略之一，香港是大灣區內其中一個重點城市，隨着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相繼開通，地域連繫已更為緊密，造就更多交流、合作和發展的機會。學校可透過舉辦大灣區交流活動，讓同學實地了解中國歷史、中華文化、傳統習俗及國家經濟、科學與科技的發展。「一帶一路」是國家另一個重要發展策略，全球已有超過 100 個國家參與，香港可以發揮獨特的作用，為香港社會發展、經濟發展提供持續的新動力，學校可透過舉辦「一帶一路」交流活動，加強學生瞭解「一帶一路」的「五通」（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通）倡議，並裝備他們迎接「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p> <p>至於其他國家／地區，如學校在推展校本課程和促進學生學習方面認為有需要，經校董會⁷同意，可運用此津貼及其他資源，包括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組織有關的學生交流活動。然而，學校應以公開、公平、合理的原則審慎分配「全方位學習津貼」，不應運用過多資源資助單一項目或小部分學生身上。</p> |
| 問 15： | 學校在籌劃內地交流活動時，「全方位學習津貼」可否與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或姊妹學校計劃的津貼互補使用？ |
| 答 15： | <p>教育局提供的各種支援措施均有其特定支援對象和適用範疇，只要學校籌劃的內地交流活動符合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或姊妹學校計劃的要求，學校可考慮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補足學生內地交流計劃或姊妹學校計劃未獲資助的費用。學校須清晰記錄相關津貼的開支，以備查核。</p> |
| 問 16： | 學校不可使用「全方位學習津貼」聘請教學或非教學人員，協助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可能會加重學校教職員的工作量，學校如何解決？ |
| 答 16： | <p>根據現行安排，學校已獲提供足夠彈性，可靈活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支付各項營運開支，其中可按學校的實際需要，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職員，以協助處理相關的行政工作。此外，由 2019/20 學年起，政府已為公營</p> |

⁷ 校董會泛指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

| | |
|--------------|---|
| | <p>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學校及校董會的行政支援，詳情可參考教育局通函第 37/2019 號。</p> <p>雖然「全方位學習津貼」不可用於聘請教學及非教學人員，亦不可用於外判全方位學習整體規劃及推行工作，但學校可以採購服務形式僱用外間機構或聘用專業人士／教練，以協助學校舉辦有助促進全方位學習活動（例如：多元智能訓練、體藝訓練、生涯規劃活動）。</p> |
| 問 17： | 「全方位學習津貼」可否用於支付教師帶領學習活動的開支？ |
| 答 17： | 學校可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支付教師（特殊學校可按需要包括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包括經校董會批准為履行職務而帶領學生境外交流活動所涉及的隨團教師費用）。學校在運用津貼時，必須遵守相關的原則，包括學校應有完善的財政計劃及良好的預算。有關開支必須合理、屬教育用途所需及具成本效益。 |
| 問 18： | 「全方位學習津貼」可否用於聘請代課教師？ |
| 答 18： | 學校不可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聘請教學或非教學人員。如有需要，學校可根據現行做法，運用其他相關津貼，例如：整合代課教師津貼，聘請代課教師。 |
| 問 19： | 「全方位學習津貼」可否用於支付教師培訓課程費用？ |
| 答 19： | 不可以。「全方位學習津貼」的目的是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讓學生直接受惠，達至最大效益。津貼不可用於資助教師參與本地或境外培訓課程或專業交流活動（教師帶領學生境外交流活動所涉及的隨團教師費用不在此限）。 |
| 問 20： | 「全方位學習津貼」可否用於舉辦典禮或購買活動所需禮物或紀念品？ |
| 答 20： | 津貼不可用於宣傳推廣、聯誼或慶祝活動（例如：謝師宴、聯歡會），亦不可用於宴客或禮節性開支（例如：花籃、嘉賓紀念座）。如學校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或比賽，可運用津貼購買禮物、獎牌，但須確保有關開支的必要性，避免奢侈，並符合成本效益。 |
| 問 21： | 「全方位學習津貼」可否用於支付全方位學習活動中涉及飲食的開支？ |
| 答 21： | 若活動純粹為聯誼或慶祝，沒有具體的學習目的，並不屬於全方位學習活動，不應運用津貼支付。如飲食包含在活動費內（即教育營、訓練營、境外交流活動費用內的膳食開支），則可運用津貼支付。 |
| 問 22： | 若特殊學校需要學生家長協助帶領學生參加外出活動，可否以「全方位學習津貼」支付其活動費用？ |
| 答 22： | 特殊學校可按需要安排包括學校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帶領學生活動，津貼可用以支付其帶領活動所必需的費用。學校的非教學人員泛指受僱於學校，擔任學校社會工 |

| | |
|---------------------|---|
| | 作者、校本言語治療師／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教育心理學家、護士、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主管、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宿舍工作員或點字印製員的人員，但不包括家長。 |
| 「全方位學習津貼」的運作 | |
| 問 23： | 「全方位學習津貼」如何發放到學校？ |
| 答 23： | 如同教育局其他津貼現行發放的方式，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會於每學年 9 月、11 月、2 月及 5 月分四期獲發津貼。官立學校會在每學年 9 月和 4 月分兩個時段以預算撥款形式獲發津貼。至於直資學校，有關津貼已計算在直資單位津貼額內。 |
| 問 24： | 如學校未能用完該學年的「全方位學習津貼」撥款，可否把餘款留作下年度使用？ |
| 答 24： | 「全方位學習津貼」屬經常津貼，學校應在有關學年以最有效的方法運用撥款，為該學年的學生安排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學校原則上不應保留津貼的餘款。然而，考慮到實際運作需要，部分學校可能基於合理原因未能在有關學年／財政年度內盡用所有撥款。因此，我們容許學校在有關學年／財政年度保留合理數目的餘款，並轉撥到其後的學年／財政年度使用，上限為該學年獲發的 12 個月的津貼款額，超出上限的餘款須退還教育局。學校不得將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項。 |
| 問 25： | 如「全方位學習津貼」不敷應用，學校可否以其他經費補足？ |
| 答 25： | 如津貼出現不敷之數，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或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的盈餘（資助學校適用）及學費津貼的盈餘（按位津貼學校適用），以作補貼。如補貼後仍出現不敷之數，學校須以學校經費填補。至於官立學校，如有需要，可調撥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餘額以作補貼。 |
| 問 26： | 學校是否須就「全方位學習津貼」的使用情況向教育局提交報告？ |
| 答 26： | <p>學校（包括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須按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使用津貼，並就運用津貼問責。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學校須按津貼所訂目標，擬備運用津貼計劃，並把該學年的運用津貼計劃載於學校周年計劃內，提交校董會審批。學校亦須定期評估「全方位學習津貼」的運用情況，把運用津貼報告，包括活動開支及評估結果，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提交校董會批核。</p> <p>學校須使用教育局提供的更新津貼運用計劃和報告範本提供所需資料，並把分別載有「全方位學習津貼」運用計劃和報告的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上載學校網頁，讓持份者參閱。在可行範圍內，直資學校亦需使用教育局提供的津貼運用計劃和報告範本，以同樣方式上載至學校網頁，以便更有系統地策劃和評估全方位學習的推行及津貼的運用情況。</p> |

| | |
|------------------------------|---|
| 問 27： | 直資學校的「全方位學習津貼」計算在直資單位津貼額內，學校是否仍須上載津貼的計劃及報告於學校網頁？ |
| 答 27： | <p>按照直資學校的一貫政策，如適用於津貼學校的經常性開支納入直接資助的單位成本內，在一般情況下，直資學校不需要就個別項目獨立填寫計劃及報告。然而，根據「優化學校發展與及問責」機制，學校應就政府資源的運用問責，具透明度，確保公帑運用得宜。</p> <p>學校應讓持份者了解如何運用有關資源推動全方位學習，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直資學校與其他公營學校一樣，須於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內提供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的資料，經法團校董會通過，上載「全方位學習津貼」的運用計劃及報告至學校網頁。</p> <p>直資學校的有關津貼已計算在直資單位津貼額內。學校可繼續沿用一貫方法計算和運用直資單位津貼額推展全方位學習，或參考本局每年公布的公營學校津貼額和建議計算方法，以估算直資單位津貼額內全方位學習津貼所佔金額。在可行範圍內，直資學校亦需使用教育局提供的更新津貼運用計劃和報告範本提供所需資料，讓持份者了解學校如何運用資源推動全方位學習，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p> |
| 問 28： | 學校就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應如何管理財務？教育局如何監察學校運用津貼？ |
| 答 28： | <p>在運用政府撥款方面，教育局一向要求學校制訂有效的財務管理程序，以確保資源調配具成本效益，而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及符合教育用途。</p> <p>就「全方位學習津貼」而言，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須為津貼另設帳目，並由學校的校董會監管。而在校本管理的原則下，學校須依據指引妥善運用津貼，促進學生學習，另每年呈交經審核的帳目，保障公帑不會被濫用。此外，教育局已就津貼的運用制訂指引，讓學校參考，詳情請瀏覽教育局全方位學習網頁。此外，教育局會按需要探訪學校，以了解津貼的運作情況，並向學校提供適切建議。</p> |
| 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推動教育最新發展工作 | |
| 問 29： | 學校應如何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推行愛國主義教育？ |
| 答 29： | <p>因應教育最新發展和學生需要，教育局鼓勵學校由 2024/25 學年起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加大力度推動愛國主義教育，深化學生對國家及國情的認識，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加強他們的文化自信、國民身份認同及愛國情懷。香港的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已包含愛國主義教育的元素和精神，是學校課程不可或缺的部分，涵蓋國史、國情、中華文化、國家地理、《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等內容，已納入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和相關科目，並與價值觀教育及全方位學習活動等互相緊扣。教育局已更新津貼運用計劃和報告範本，以便學校更有策略地運用津貼策劃和推行配合政策方向的全方位學習，以及評估其成效。學校須使用更新的範本提供所需資料，並把分別載有「全方位學習津貼」運用計劃和報告的學校周年計劃及學校報告上載學校網頁，讓持份者參閱。在可行範圍內，直資學校亦需使用教育局提供的津貼運用計劃和報告範本，以同樣方式上載至學校網頁，以便更有系統地策劃和</p> |

| | |
|--------------|---|
| | 評估全方位學習的推行及津貼的運用情況。 |
| 問 30： | 學校如何規劃適切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加大力度推動愛國主義教育？ |
| 答 30： | 愛國主義教育旨在深化學生對國家及國情的認識，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加強他們的文化自信、國民身份認同及愛國情懷，與價值觀教育、國民教育（包括《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息息相關，並非全新課程。學校現有的相關全方位學習活動，例如內地考察／交流活動、《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國情知識比賽、國家安全講座、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學習和欣賞活動等，亦屬愛國主義教育一部分。學校亦可根據「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參考相關的課程文件和活動例子作適切安排和增潤。 |
| 問 31： | 現時，學校已安排與價值觀教育、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全方位活動，學校是否需要規劃額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以推行愛國主義教育？ |
| 答 31： | 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已包含愛國主義教育的元素和精神，亦與價值觀教育息息相關，學校現有的相關全方位學習活動，例如內地考察／交流活動、《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國情知識比賽和國家安全講座、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學習和欣賞活動等，亦屬愛國主義教育一部分。學校可整體檢視有關活動的推行情況和成效，並按校情和學生需要，增潤相關活動的內容，適切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推展愛國主義教育，如通過跨學科協作組織相關的校外活動和加強內地交流活動等，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加強他們的文化自信、國民身份認同及愛國情懷。 |
| 問 32： | 除「全方位學習津貼」外，學校可否運用其他資源組織配合愛國主義教育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
| 答 32： | 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已包含愛國主義教育的元素和精神，是學校課程不可或缺的部分，涵蓋國史、國情、中華文化、國家地理、《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等內容，已納入中小學各學習領域和相關科目，並與價值觀教育及全方位學習活動等互相緊扣。因此，除「全方位學習津貼」外，學校可考慮運用其他資源組織配合愛國主義教育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如「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舉辦各種有關中華文化的活動及計劃，或「支援推行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一筆過津貼」資助學生及教師前往內地考察。 |
| 問 33： | 學校可否運用「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資助學生參加配合愛國主義教育、STEAM 教育和學生精神健康相關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
| 答 33： | 可以。學校可運用「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提供額外支援予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運用原則和範圍不變，使兩項津貼相輔相成，為學校創設有利條件推動配合教育最新發展和學生需要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
| 問 34： | 學校如何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推動 STEAM 教育？ |

| | |
|--------------|---|
| <p>答 34：</p> | <p>按照「全方位學習津貼」的運用原則，學校可以籌辦和安排以下活動或工作，普及創科學習，以加強推動 STEAM 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籌辦 STEAM／創科學習日 ▶ 購買 STEAM／創科材料／套件／讀物、訂閱應用程式／帳戶，以進行相關學習活動 ▶ 進行 STEAM 主題參觀、考察、學習活動／比賽（例如：國家航天／地球科學／太空科學／創科相關的主題） ▶ 資助學生參與環境教育、自然保育相關的參觀、考察、學習活動（例如：由教育場地或機構（主題公園、香港濕地公園等）所提供的相關學習活動） ▶ 資助學生參加展覽以展示其 STEAM 學習成果、參與由專上院校／專業團體安排的相關實習計劃 ▶ 組織或參加內地 STEAM 交流團／考察／比賽 |
| <p>問 35：</p> | <p>學校如何運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推動學生精神健康？</p> |
| <p>答 35：</p> | <p>學校可參考教育局通函第 60/2024 號，了解有關《4Rs 精神健康約章》的詳情，並按照「全方位學習津貼」的運用原則，舉辦學生精神健康推廣活動（例如正向班級經營活動、義工活動、歷奇訓練及有關生命教育、精神健康素養、正向心理學或靜觀等課程），或購買相關服務或用品（包括維修保養費用）和學與教資源。</p> |

教育局
 質素保證分部
 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1